附件3

2025年接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

政 策 要 求

一、接续时间

2025年1月8日至重庆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发布之日期间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重庆辖区内的个人消费者。

三、补贴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补贴范围

补贴国家统一确定的8大类家电产品，具体为：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洗衣机（含干衣机）、电视（含激光电视）、空调（含家用中央空调）、电脑（品牌机，含笔记本电脑、不含平板电脑、组装机）、热水器（含电热水器、壁挂炉）、家用灶具（含集成灶）、吸油烟机。补贴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2级及以上能效，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政府直接补贴。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在购买补贴范围内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，按照剔除参与单位所有优惠折扣后成交价的15%给予直接补贴；对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，按照剔除参与单位所有优惠折扣后成交价的20%给予直接补贴。每位消费者同一类产品只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

2.企业叠加补贴。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交售9大类旧家电（空调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机、热水器、吸油烟机、燃气灶、电脑、打印机），并在企业购买补贴范围内任意一类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家电产品的，按照“1件对1件”原则，在剔除企业所有优惠折扣后，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享受2%企业叠加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00元。

四、参与企业

（一）参与了2024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且符合规定要求的线下、线上经销单位，可直接参加2025年接续补贴政策实施。2024年未体现政策实施绩效的原参与单位暂不纳入实施范围，需要重新予以申请审核。

（二）新增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电品牌及线下、线上经销企业（含新增门店），均采用线上报名的形式，于2025年1月10日起在商户线上报名平台（登录云闪付APP，点击本地精彩中“重庆以旧换新报名专区”，选择“家电产品”即可进入报名，可据实选择“企业报名或品牌”）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。家电品牌企业及产品清单由执行单位直接审核，线下、线上经销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区县商务委予以初审，政策执行单位予以复核，相关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后方可参与补贴政策实施。

（三）政策接续期间，后续申报分别于1月20日、2月10日、2月20日滚动申报，相关参与条件与2024年保持一致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补贴方式及消费者参与方式与2024年保持一致，消费者购买产品提货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1个月，否则涉及补贴资金由消费者自行向商家补齐。

（二）发票开具要求与2024年保持一致，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在“购买方信息”栏中的“名称”填写消费者姓名、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”处填写消费者身份证号，在“备注”栏填写外部订单号（商户可根据需要填写）。

（三）迭代升级做好审计资料上传工作。一是线上线下企业均要通过“系列号管理系统”对商品实行闭环管理。二是线下经销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起通过“政务受理管理应用平台”上传有关审核资料，包括POS小票、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,购买方信息中“名称”应为消费者姓名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”处填写消费者身份证号，需包含产品名称、品牌、销售价格、数量等信息）、SN码、收货地址、物流轨迹等。三是参与政策实施的线上电商平台于2025年1月20日起，按“D+1天”频次每日通过收单机构自动向服务平台上传有关审核信息，包括收单机构订单号、发票信息（增值税普通发票、购买方信息中“名称”应为消费者姓名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”处填写消费者身份证号，需包含产品名称、品牌、销售价格、数量等信息）、SN码、收货地址、物流轨迹等。

（四）垫付资金兑现。政策接续实施期间，参与单位垫付资金兑付比例与2024年保持一致，资金兑付、资金清算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参与单位线上报名、审核资料线上提交，区县审核推荐等事宜将适时开展培训。

（六）政策咨询服务电话：63636850、63636816、63636865、63636856，政策咨询邮箱：375569366@qq.com，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每天9:00—12:00、14:00—18:00。